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6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林聖帷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黃秀雲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有卷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揆諸前開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尤怡文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4565號

11 被 告 林聖帷 （年籍詳卷）

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聖帷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  
16 21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7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外快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三  
18 多一路與國泰路二段口時，適同向前方有黃秀雲騎乘自行車  
19 行駛至該路口。林聖帷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0 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  
21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22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  
23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其機車自  
24 後追撞黃秀雲騎乘之自行車，黃秀雲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  
25 頭部挫傷併腦震盪、頸部、左腹、左側肢體多處挫傷等傷  
26 害。林聖帷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  
27 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28 二、案經黃秀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一)詢據被告林聖帷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1 黃秀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3 分析研判表、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04 書影本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6張等為證，足認  
0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6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07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8 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項定有明文。  
09 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於行車時未注意  
10 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且未與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貿  
11 然往前行駛，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2 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  
15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16 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18 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鄭舒倪